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305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(附件另行寄送)

主旨:檢送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(冊數如附),請

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一、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另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,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 者為典範榜樣,本總處業將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 簡介電子檔登載於本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 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 之培訓考用處一「行政院模範 公務人員」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 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交換章